

雲林縣 106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四、協辦學校：土庫鎮秀潭國小、北港鎮南陽國小、斗南鎮大東國小

肆、創作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或雲林在地文化、物產特色之題材可自由選定。

伍、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之限齡學生等均得參加。

陸、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國小組：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國小組：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p>1、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一律不予評審。</p> <p>2、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p>3、縣賽(現場比賽)可攜帶字帖或書稿參考用，但不可描寫(格字作底稿書寫，務必採用全新紙張)。</p> <p>4、縣賽(現場比賽)參賽紙張、用具請自備，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p>						
3. 平面設計類	<p>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種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4. 漫畫類	<p>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以單幅、多格均可。</p>						
5. 水墨畫類	<p>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70 公分) 不得裱裝。</p> <p>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6. 版畫類	<p>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1、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 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 2、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2. 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5、縣賽(現場比賽)可攜帶字帖或書稿參考用，但不可描寫(格字作底稿書寫，務必採用全新紙張)。 6、 縣賽(現場比賽)參賽紙張、用具請自備 ，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
3. 平面設計類	1、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種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1、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2、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5. 水墨畫類	<p>◎國中組：</p> <p>1、作品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x70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p> <p>2、作品可落款。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高中(職)組：</p> <p>1、作品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p> <p>2、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3、<u>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p>						
6. 版畫類	<p>1、國中組作品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data-bbox="549 1070 1182 1160"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捌、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 1、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縣賽。
- 2、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版畫類、水墨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國中組及高中組(職)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增至 10 件。
- 3、設有美術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普通班組得送件 5 件，美術班組得送件 5 件，如普通班組送件不足 5 件可由美術班組補足件數。
- 4、請各校依送件類別、組別造冊二份送承辦學校，格式如附件四(請完成線上報名系統)。並將報名表(附件五)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5、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 6、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

二類。

7、補習班代為送件者，恕不收件。

玖、報名、收退件日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請於106年9月14日至9月22日止，至雲林縣教育網首頁-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報名，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表、報名名冊（一式二份）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後列印出並核章。報名名冊右上角無電腦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序號，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書法類報名表及報名名冊（一式二份），請於複賽時（9月27日）帶至現場繳交。

（二）其他類別作品（直接送件）於作品收件期間（連同作品）繳交報名表及報名名冊（一式二份）。

二、收件日期：組別送件時間如下

國小組：106年9月27日（星期三）

國中組：106年9月28日（星期四）

高中（職）組：106年9月29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16：00）逾時不予列入評選。

三、退件日期：106年12月27日-12月29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6：00），逾時不負保管之責。

另全國賽達特優、優等、甲等作品退件時間需視全國優秀作品展覽結束後辦理，將另行通知。

拾、優秀作品（各類組前三名）展覽時間、地點：

展覽日期/地點：106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 北港鎮南陽國小

拾壹、獎勵：

一、縣賽：

1、各組錄取前六名（第一名1件、第二名2件、第三名3件），佳作約參賽者（作品）二分之一，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

2、各組前三名、佳作獲獎學生分別頒發獎狀乙紙，各組前三名並分

別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3、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由雲林縣政府頒發指導獎狀乙紙。

二、全國賽：

1、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獎勵參照「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獎勵之。

2、榮獲全國特優、優等、甲等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得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二)項第1款第(1)、(2)、(3)目辦理敘獎，敘獎人數亦比照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抄襲、或他人加筆，經檢舉或發現將請作者現場繪製部份，如確定屬實，將不予評選，並作適當之處分
- 二、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該件作品不予評選，如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
- 三、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者不予收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四、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一人(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各類組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五、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作品之相關附則規定，請參照「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七、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有異議。
- 八、本縣對於佳作以上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不另給費（如附件三同意書），並於報名時繳交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拾參、附則：

- 一、承辦本次學生美展之工作人員得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 二、凡依本實施要點之送件與比賽時程，帶隊參加或送件、退件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

拾肆、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6學年度雲林縣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項次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1	106.07.15	訂定全縣美展比賽辦法
2	106.08.20	公告美展辦法
3	106.9.14~9.22	線上報名時間
4	106.09.14 前	各校完成校內初選
5	106.09.27 (星期三)	書法複賽 (繳交書法類報名表、報名名冊一式二份)
6	106.09.27~09.29	美展作品收件
7	106.10.09~10.20	美展評審
8	106.10.25~10.29	美展優秀作品展覽-南陽國小
9	106.11.02 下午	全國複賽作品送件
10	106.12.09 下午	全國複賽作品退件
11	106.12.27~12.29	全國複賽作品暨全縣未入選作品--退件
12	106.12	製作光碟、繕寫及寄送獎狀
13	106.12	決算、敘獎

附件二

106 學年度雲林縣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書法初、複賽實施要點

一、 各校書法初賽：

-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之前辦理完成。
- (二) 比賽組別：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
- (三) 各校錄取前五名參加全縣複賽。請各校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系統。
- (四) 書法採現場比賽，題目內容自訂〈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並開放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但不可描寫〈格字作底稿書寫務必採用全新紙張〉。

二、 全縣書法複賽：

- (一) 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斗六市公誠國小活動中心。
- (三) 縣賽參賽用紙、用具請自備
- (四) 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
- (五) 請各組參加複賽學生於比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
- (六) 書寫內容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
- (七) 各組比賽時間場地如下：

組別	時間	場地
國小中年級	08：30 — 10：00	活動中心
國小高年級	10：20 — 11：50	活動中心
國中一般組	14：00 — 15：30	活動中心
國中美術班	14：00 — 15：30	活動中心
高中一般組	08：30 — 10：30	活動中心
高中美術班組		

附件四 本報名名冊**謹供參考**，各學校承辦人請於期限前依各組別、年級、競賽類別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報名。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名冊(一式二份，右上角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核章後依本辦法完成相關報名及送件程序。

雲林縣 106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名冊

■校 名：_____

■組別年級：_____ (例：國小組中年級美術班)

■類 別：_____ (例：繪畫類)

編號	姓名	題目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簽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行動電話：

附件五 本附件**僅供參考**，請各校承辦人由報名系統列印後黏貼於作品指定位置，自行下載打字、繕寫而黏貼者，不受理作品收件。

106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必填)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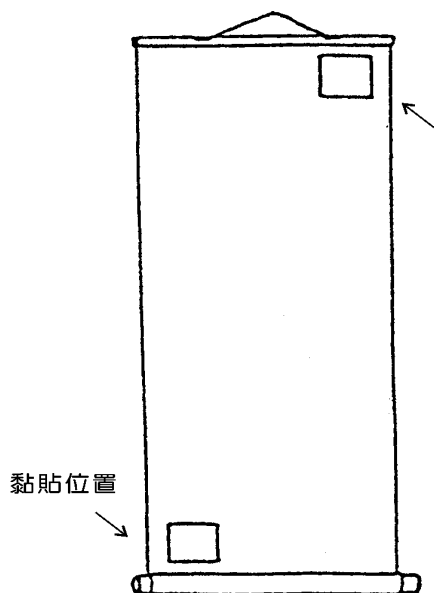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必填)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



(二) 框及紙卡裱裝

